



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

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： 2019 年 07 月 10 日 10 时 09 分 至 2019 年 07 月 10 日 10 时 35 分

地点：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工聚集区洋口一路 2 号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 东力（南通）化工有限公司

现场负责人： 圣亚苏 电话： 17305260879 邮编： 226407

工作单位： 东力（南通）化工有限公司 职务： 环保主管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 张洁(JSZF06074135)、徐晓巍(JSZF06070747)

记录人： 张洁 工作单位：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 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 JSZF06074135, JSZF06070747 ）。

请过目确认： 已确认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

请确认： 不申请回避

现场情况：

1、对该单位自建危险废物焚烧炉（高浓度废水焚烧炉）二燃室运行温度低于 1100℃ 的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，情况如下：①现场检查时该单位不在生产，高浓度废水焚烧炉不在运行；②现场调阅该单位高浓度废水焚烧炉运行台账，发现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该单位运行过高浓度废水焚烧炉，二燃室温度均保持在 1100℃ 以上符合标准。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今，该单位高浓度废水焚烧炉一直处于停运状态。现场未能调阅该单位焚烧炉中控历史数据，据现场负责人圣亚苏介绍 2019 年 3 月份该单位焚烧炉中控设备系统升级改造，原有中控数据未能保留。③现场拍照数张。

2、监察意见：做好停炉期间焚烧炉的维护工作，确保运行后二燃室温度保持在 1100℃ 以上。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 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 圣亚苏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 张洁

记录人签字： 张洁

参加人签字：

2019.7.10

2019.7.10

2019.7.10





以下内容空白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 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 圣亚茹 2019.7.10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 张华 徐晓磊 2019.7.10

记录人签字： 张华 2019.7.10

参加人签字： _____

第 2 页 共 2 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